关于增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2015年11月04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0943、B类00094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站：http://www.china-invs.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6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增持北控医疗健康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Advance Finding Investments Limited近日通过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北控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HK.02389，以下简称“北控医疗健康”）53,994,000股股票。前期公司下属公司已通过受让和认购合计持有北控医疗健康270,690,000股股票（详见公司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北控医疗健康324,684,000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5.21%。详情可近日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di/di_c.htm 查阅有关之权益披露。

基于对北控医疗健康价值的认可和对其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不排除继续增持北控医疗健康股份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3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停牌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7），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31），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8、临2015-29、临2015-30、临2015-32）。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 06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3、2015-055、2015-060、2015-063、2015-065），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1、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晓婧、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国和董应心。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晓婧、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国和董应心持有的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拟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中，会计师已进场对标的公司开展预审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72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公司相继于2015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原刚玉；证券代码：000795）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5-4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77,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姚伟彪先生主持会议，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胡格今先生、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伟雄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00	2.42	1,265,931	97.58	0	0.00

(二)

特别决议，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1,400	2.42	1,265,931	97.5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有关说明

以上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未获通过。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43980000股股份，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观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胜群、王将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观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江西观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下午3:00在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伟彪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姚伟彪先生主持。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所持（代表）股份数为45277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其中，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下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所持股份数为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所持（代表）股份数为1266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

（三）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该议案未获得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被否决。关联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31400股，占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2.42%；反对1265931股，占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97.58%；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2%；反对12659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58%；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江西观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平安
经办律师：卢胜群
经办律师：王将辉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3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郑晓清、董国勇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董事郑晓清女士于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月13日累计卖出东华软件30,900股、副总裁董国勇先生于2015年1月13日卖出东华软件10,000股，为避免短线交易，在卖出六个月后单独申请本次行权。

2、本次行权期权简称：东华JLC1??期权代码：037577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四期办理行权，截止2016年1月17日，第三个行权期期满；董事郑晓清女士、副总裁董国勇先生本次申请在第三个可行权期内。

4、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800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4,561,700股。

5、本次行权股份的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9月14日，上市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6个月，同时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其它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无限售期。

7、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的72,8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011年12月20日，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12年1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2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认为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同意公司取消其未登记的股票期权。

2012年2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东华JLC1，期权代码：037577。授予数量：1,173.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59元，授予人数361人。

201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26.07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45元。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16名原激励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61名调整为345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526.07万份变更为1463.67万份。同时，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25元。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3名，期权数量由1463.67万份调整为1455.87万份。

2013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42名激励对象的433.64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4,303,610.00元。

2014年1月，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建国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李建国提出第一期行权申请的31,2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4,334,810.00元。

2014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39名激励对象的426.42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8,599,070元。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1,185.36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8.03元/股。

2015年1月，公司董事、副总裁刘志华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刘志华提出第二期行权申请的62,4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12,901,331元。

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3名调整为335名，期权数量由1148.576万份变更为1132.456万份。

2015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33名激励对象的558.94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21,686,284元。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88元/股。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逝世，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35名调整为333名，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573.508万份变更为565.188万份。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2012年2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东华JLC1，期权代码：037577。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526.07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5 元。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1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61名调整为345名，期权数量由1526.07万份变更为1463.67万份。同时，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25元。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3名，授予期权数量由1463.67万份调整为1455.87万份。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1,185.36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8.03元/股。

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3名调整为335名，期权数量由1148.576万份变更为1132.456万份。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88元/股。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逝世，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35名调整为333名，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573.508万份变更为565.188万份。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	—	—	1,173.90	21.59	361	—
2012.9.13				1,526.07	16.45	361	2011年度权益分派
2013.8.22		62.4	16	1,463.67	16.25	345	1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及2012年度权益分派
2013.10.28		7.8	2	1,455.87	16.25	343	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4.8.27				1,185.366	8.03	343	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
2015.1.20		16.12	8	1,132.456	8.03	335	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5.6.17				1,132.456	7.88	335	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
2015.8.27		8.32	2	565.188	7.88	333	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符合各项行权条件

经认真对照《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考核办法》的相关条款，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行任一情形
3	等待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6亿元，均高于授予日2012年1月18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26亿元和3.21亿元。
4	以本公司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5%。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6亿元，比2010年增长79.00%。
5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北京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自授权日起24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可行权期内，董事郑晓清、副总裁董国勇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数量为72,800份。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郑晓清、董国勇行权数量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郑晓清	董事	9.36	3.12	20%
2	董国勇	副总裁	12.48	4.16	20%
合　计			21.84	7.28	20%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卖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总数的25%。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5年 11月5日。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激励对象郑晓清、董国勇已于2015年9月14日前向公司缴纳了足额行权资金，共计人民币573,664.00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56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截至2015年9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第三期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为人民币573,664.00元（认购股数72,800股，每股7.8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2,8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00,864.00元。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6、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郑晓清、副总裁董国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本次行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本次行权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772,401	14.495%	54,600	226,827,001	14.498%
1、高管锁定股	149,812,915	9.576%	54,600	149,867,515	9.579%
2、投资者配售股份	76,959,486	4.919%	0	76,959,486	4.919%
国有法人持股	7,897,190	0.504%	0	7,897,190	0.505%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211,670	0.460%	0	7,211,670	0.4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410,652	3.413%	0	53,410,652	3.414%
基金、产品及其他	8,439,974	0.539%	0	8,439,974	0.5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716,499	85.505%	18,200	1,337,734,699	85.502%
1、人民币普通股	1,337,716,499	85.505%	18,200	1,337,734,699	85.502%
三、股份总数	1,564,488,900	100.00%	72,800	1,564,561,70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之法律意见》；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5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或追加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限额下调至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最低数额调整

调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最低限额及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下调至10份。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本公司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但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最低数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在上述调整后的最低数额